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交易对方

(3)标的资产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5)支付方式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11)上市安排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标的资产交割

(15)过渡期损益安排

(1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8)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22)锁定期安排

(2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26)业绩承诺及补偿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议案13、议案1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上市安排	√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标的资产交割	√
2.1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2.22	锁定期安排	√
2.23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2.26	业绩承诺及补偿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5、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6、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上市安排	√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标的资产交割	√			
2.1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8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2.22	锁定期安排	√			
2.23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4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2.26	业绩承诺及补偿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内容如下:

一、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对《意向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当事人具体情况、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对价确定方式、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等。

回复:《意向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向海外发展,获取上游优质铝土矿资源及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与印度尼西亚本土矿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标的公司和/或其下属三家矿业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矿业公司",与标的公司一起合称"目标公司")不低于49%的股权,并拟在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涉及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应分别对应达到252亿元、137亿元、9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金额预估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李**(以下简称"李先生")

2. 国籍:印度尼西亚

李先生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先生具有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

根据意向协议保密条款规定,以及交易对方书面函要求,意向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为保护双方的利益,在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对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信息申请豁免披露,暂缓对外公告。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目前属于公司的临时性商业秘密,如披露会让竞争对手获悉上述敏感信息,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0条之规定,公司暂缓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信息2个月,公司承诺,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在不超过2个月时间内,将及时履行该等信息的披露义务。

根据《合作意向协议》,在符合印尼法律以及其他国家和/或地区适用法律(如有)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拟于尽职调查期间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以尽职调查结果及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令公司合理满意为前提,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开展相关合作,故本次交易的最终各方当事人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中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一家主营业务是矿业勘探和开发经营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同上原因,公司承诺,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待暂缓披露期限到期后,将及时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方式

双方同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 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天铝集团")拟直接或间接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49%的股权;

2. 双方同意改革目标公司的治理架构及运营机制;

3. 标的矿业公司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相关事项。

本协议作为意向,上述约定仅为暂定方案,天铝集团拥有酌情进一步优化合作范围及方式的权利。

(二)合作前提及流程

1. 合作前提条件

相关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下称"正式合作协议")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双方进行本次合作的前提条件。

2. 合作总体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天铝集团将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启动尽职调查,同时支付300万美元诚意金(如本次合作完成交割,则该诚意金抵顶对价款;如本次合作因对方和/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不再进行,则该诚意金无条件全额退回;如因天铝集团的原因导致本次合作不再进行,则该诚意金不予退还)。

(2)与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有资质的地质调查公司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进行勘探,从而较为精确地计算储量和明确分布情况(以下简称"勘探"),并作为双方计算并最终确定总交易对价金额的依据。

(3) 以尽职调查结果及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令天铝集团合理满意以及重组完成为前提,相关各方共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4)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立即启动全部必要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的完成为双方实施正式合作协议项下交割的前提条件。

(5)正式合作协议项下的政府审批完成后,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在重大方面均未发生实质不利变化为前提,双方履行交割及付款程序。

(三)总交易对价及交割安排

以标的矿业公司的铝土矿全部满足双方约定条件为前提,总交易对价应根据勘探报告得出的标的矿业公司合法拥有三个矿区范围内的达标铝土矿洗精矿干吨量协商确定。

双方将根据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四)铝土矿品位

标的矿业公司的铝土矿满足如下条件:(1)有效氧化铝含量不低于43%;(2)活性硅含量平均小于3.7%。

(五)其他

除另有约定之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天铝集团均有权放弃本次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天铝集团不满意尽职调查结果;

(2)铝土矿开采条件和品位不满足双方约定,且双方无法就价格调整或补偿达成一致的;

(3)因印尼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或政府审批行为,导致本次合作的主要目标无法实现或达成的。

除非双方书面签署终止合作之协议,本次合作将持续有效。

除上述主要约定外,双方还就权利义务、保密、争议处理等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重要的铝土矿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布局铝土矿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延伸公司铝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可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供应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2.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协议》

二、你公司在《意向公告》中提及矿区特点为"分布集中、便于露天开采、水系发达易于精洗、矿石品味提升空间大、运输便利";请你公司说明尽职调查尚未启动即作出前述判断的依据,相关特点对应的具体指征,并说明《意向公告》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自2017年起,公司管理层即开始与对手方进行接洽,并多次派员对标的矿业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走访、咨询相关矿业专家,并对矿石进行了采样化验。同时,该矿山相邻的几座矿山已有多年开采历史,赋层条件、开采条件、矿石品位等有很强的参考性。矿区的特点是在上述基础上得出的。

"分布集中、便于露天开采"是指三个矿权证区域在地理上毗邻连成一片,矿石埋藏连续性强,且埋藏深度较浅,表土一般在1~3米左右,矿层在2~4米左右,适合露天开采。"水系发达易于精洗"、"运输便利"是指该区域河流多,尤其矿山部分区域的河流是印尼著名的全年可通行300尺左右泊船的大河,可利用此条河流对所采矿石进行洗矿、并进行运输。"矿石品味提升空间大"是指因水系发达易于精洗,因此,洗精后的矿石品位相较于原矿石品位提升空间大,一般可从百分之三十几的品位提升到百分之四十多甚至达到百分之五十。

综上,《意向公告》对矿区的特点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请你公司充分揭示收购标的所从事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是否具备开采条件、矿业权权属清晰状况、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公司在《意向公告》披露了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如天铝集团不满意尽职调查结果,天铝集团有权放弃本次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诚意金在本次合作终止后5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

根据公司管理层现场勘察的结果,标的矿业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小规模开采生产,故管理层初步判断矿产资源具备开采条件;另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经验证机构确认的矿业权证书的记载,标的矿业公司系标的矿区的登记产权人,管理层初步判断矿业权权属清晰;矿产资源是否具备开采条件及其权属是否清晰,最终依赖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确定。关于矿产资源的开发效益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需要在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后,再结合未来开发投入计划等因素,才能最终准确衡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进展情况,详细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合印度尼西亚矿产行业外资准入法规及矿产开采法规,说明前述意向投资在印度尼西亚当地获批的可能性以及相关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该意向投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在该意向投资获批前,是否需要向印度尼西亚当局交纳与矿业投资、矿产开采有关的费用,如是,说明详情。

回复:关于印度尼西亚矿产行业外资准入法规以及矿产开采法规以及相关政策风险、审批程序等问题,公司前期与聘请的印度尼西亚律师、行业顾问等境外中介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暂未发现本次意向投资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印度尼西亚当地获批具有可能性。根据境外中介机构前期的初步反馈,本次意向交易有可能涉及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等政府部门关于外资持有当地矿业企业股权的批准或/和认可;但鉴于本次意向交易的最终交易架构目前尚未确定,故其未来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具体程序以及在获批前是否需要向印度尼西亚当局交纳与矿业投资、矿产开采有关的费用等,均需待正式合作协议签署时方能最终确定。

公司将在意向交易推进过程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水平和前述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如有),说明该诚意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回复: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经多方了解并查询相关信息,交易对手方具有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拥有多年从事铝土矿资源开发及管理的经验;标的矿业公司近年持续进行开采、销售活动,矿石产品多销往中国,收入较为稳定。

此外意向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规定:本协议及后续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作协议、铝土矿长期供货协议等)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应适用新加坡法律。若因本协议及后续所有交易文件而发生任何争议,相关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提起仲裁,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且对双方有约束力。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经申请可获得印度尼西亚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较好,为新加坡永久居民,意向协议的争议解决适用新加坡法律,诚意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六、结合前述意向投资事项的交易背景,说明前述300万美元诚意金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未披露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及理由。

回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围绕铝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机遇新亮点,在国内外积极寻求优质资源和项目机会,依托现有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优化布局,不限于通过新建、并购、整合等方式来获取良好的发展机会,做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此战略指引下,公司2021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力争取得突破。

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四年多的相互考察、了解,今年开始进行了实质性的商业洽谈。本次意向协议条款谈判过程中,标的矿业公司正持续进行小规模开采活动,为推进本次意向交易,目标公司除配合公司尽职调查外,还需配合矿业勘探公司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进行详细勘探。考虑到尽职调查、储量勘探两项工作的周期较长,将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双方经充分协商,确定采取由公司缴纳部分诚意金的方式,以进一步强化双方对本次意向交易的信任基础,进一步提高意向交易的确定性;双方并在意向协议中约定了两年的排他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年内,除非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次合作或类似交易相关的任何谈判、作出任何与本次合作或类似交易相关的请求、招徕任何与本次合作或类似交易相关的要约,或签订任何与本次合作或类似交易相关的协定。关于诚意金的具体数额,是经双方基于本次意向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经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其合理性。

交易标的实控人系印度尼西亚公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未披露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你公司前述收购事项的交易背景、筹划过程、参与人、内幕信息登记及信息保密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本次意向收购事项的交易背景是为贯彻执行前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一体化的产业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积极走向海外,着重在产业链上游布局,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的铝土矿资源,积极寻求布局产业链机会,寻找合适标的进行产业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与交易对方实控人在2017年就开始进行初步接触,2018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多次派员到标的矿区进行考察,2019年交易对方实控人也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还对境外其他铝土矿企业进行了调研、考察。经过多方比较,公司认为意向标的矿业公司在矿石品位及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故于2021年开始确定与意向交易对手方进一步合作的意向。

意向交易的主要参与人是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副总裁李亚洲、副总裁梁洪波。《合作意向协议》洽谈签署阶段,公司也对相关内幕信息人员进行了登记,《合作意向协议》于2021年8月9日晚间签订,10日一早公司即进行了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核查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以来除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监事曾文胜配偶黄女士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监事曾文胜不了解此次意向交易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情形。

未来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减持计划。

九、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查,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电话会议形式接受了部分机构的调研;于2021年4月12日在网上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16日在线下召开了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的投资者现场交流会。上述交流会后公司均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20年年报披露内容,公司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中长期战略以及2021年的工作重点之一:积极走向海外,着重在产业链上游布局,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的铝土矿资源,积极寻求布局产业链机会,寻找合适标的进行产业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

结合年报披露及上述机构的调研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

十、核实确认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前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友好协商签署了《在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合作协议》,同意双方利用"平台+生态"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就居民服务"一卡通"等业务展开技术融合、市场拓展等全方位合作,在项目建设与服务等方面形成合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公司近日收到与华为签署的《项目采购协议》,华为同意向公司采购【民生卡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子系统项目中的民生卡综合管理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服务信息系统、和持卡库系统迁移服务】。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华为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政府及公共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ICT解决方案和服务,这些领先的解决方案包括基础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和行业应用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北京市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项目上,华为向公司采购【民生卡统一管理平台项目统一权益信息共享子系统项目】,包括【民生卡综合管理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服务信息系统、和持卡库系统迁移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8月,习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中提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作为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载体,社保卡是开展大数据运营服务的唯一坚实的基础。

基于公司在此项业务的领先优势,与华为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在数字政务领域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联合打造一流的"居民服务'一卡通'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社保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特性。本次与华为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是双方合作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的重要里程碑,双方将在此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并加速以社保为核心的民生服务生态向全国其他省市拓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项目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34,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世光、陈庆军、张云、独立董事杜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25,307,826	99.9880	26,900	0.01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7,774,628	99.9288	26,900	0.0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文杰、蒋思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7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8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9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0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36,302.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8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8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8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